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耕地保护意识	增强节约集约用地责任感	1. 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觉把耕地保护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来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	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	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	长期推进
		2. 组织举办市、镇街、村社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管理专题培训班，增强领导干部依法依规、科学规范管理自然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组织部	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	长期推进
		3. 创新耕地保护宣传方式和手段，结合“全国土地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探索开展创意新、主题好、形式活、影响大的耕地保护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	4. 稳步推进市镇两级总体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5. 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空间布局，推动项目建设少占或不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建设单位，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6. 开展村庄规划优化提升试点。2020年完成谢岗镇南面村、塘厦镇龙背岭社区、厚街镇试点片（大迳村、新围村）3个试点。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厚街镇、塘厦镇、谢岗镇政府	2020年底
	(二)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7. 按照不少于上级下达的任务数，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8. 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除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外，其他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轨道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9. 按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补划。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10. 探索创新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二、强化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三) 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11.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合理界定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和用地规模，严格落实审批程序，坚决防止以发展设施农业用地为名擅自将耕地等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途。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0年底
		1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进一步简化备案程序，提高用地取得及备案效率。对于已办理设施农业用地的，严格落实批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三、加快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一) 大力实施“工改工”三年行动计划。	13. 落实部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对标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三年行动部署，进一步完善“工改工”配套政策体系，强力推进“工改工”三年行动计划，力争三年完成“工改工”拆除平整3万亩，再开发利用前做好污染治理，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2年底
	(二) 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14.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部署，落实省推进存量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推进存量工业用地改造。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依照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期限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三、加快盘活利用存量土地，减少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二) 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	15. 建立健全存量土地“一张图”及动态更新机制，识别近期重点工改项目，通过配置规模指标、规划调整、创新处置方式等加快盘活利用，打造更多高质量空间载体。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三) 加快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	16.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大力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程序性违法用地	深化用地审批制度改革	17. 用好用活省下放的省管权限用地审批职权，配合省做好实施评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18. 推动构建“全链条跟进、全流程提速、全方位服务”的资源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0年底
		19. 加快制定公布全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一) 坚决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	20. 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检察院、市相关法院	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	2022年底
		21. 开展“全链条”严起来遏制违法用地专项行动。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22. 落实“增违挂钩”制度，对违法用地特别是违法占用耕地问题严重的镇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约谈问责，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结合上一年度内违法用地情况适当考虑。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	长期推进
	(二) 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	23. 建立完善土地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审判、检察机关之间的高效协作机制，完善“裁执分离”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第一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落实“严起来”要求，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特别是占用耕地行为	(二)完善土地执法监管共同责任制	24. 健全“信用惩戒”机制，按标准将严重违法犯罪失信行为责任人列为联合惩戒对象，推动相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25.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督促指导镇街政府严格规范行使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执法权。	各镇街（园区）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司法局，市委编办	各镇街相关部门	2020年底
		26.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探索对农村集体土地实行网格化管理。	各镇街（园区）政府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相关部门	2021年底
		27. 对镇街（园区）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党委、政府	长期推进
六、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一)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	28. 用好塘厦、洪梅两个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增加耕地面积。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目前塘厦、洪梅两个镇）	长期推进
		29.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核实，确定我市补充耕地潜力范围。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六、大力挖掘耕地后备资源，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	(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30. 按照省的要求，适当提高耕地占用成本，引导各类建设项目不占或少占优质耕地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31. 落实省多种模式下的利益分配及交易管理制度机制，实行差别化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多途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三) 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32. 按照上级下达的任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底建成高标准农田27.2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0年底
		33. 推进高标准农田等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争取形成更多补充耕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七、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一) 统筹解决耕地欠账和质量不高等问题	34. 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对已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历史遗留问题，严格要求拆除、复垦、复绿或在本轮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以及落实占补平衡，并主动退出已批未建及已落实规模未建的连片优质耕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东莞供电局等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七、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一) 统筹解决耕地欠账和质量不高等问题	35. 结合本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划优、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理顺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零碎、耕地质量不高的问题，特别是解决3291亩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不高问题。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36. 结合土地例行督察工作，摸查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非农化”情况，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纯耕地但现状已撂荒或推填土的图斑，开展集中整治整改，复耕一批撂荒耕地，整治一批推填土耕地。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2年底
	(二) 加快解决农村不动产权不清问题	37.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全域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0年底



重点任务	推进措施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八、健全耕地保护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各方保护耕地积极性	(一) 加强耕地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38. 根据国家、省耕地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最新规定，修订完善我市耕地保护相关政策和制度。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部门	2022年底
	(二) 加强耕地保护动态监管	39. 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动态监管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
	(三) 强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40. 严格按照《东莞市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暂行办法》，市政府与镇街政府签订责任书，组织对镇街政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工作成效予以奖励或惩戒，压实镇街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	市各有关部门	长期推进
	(四) 完善耕地保护经济激励机制	41. 根据省下达的2035年耕地保护任务，合理分解下达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2021年底
		42. 争取省支持我市探索实施耕地易地有偿代保模式。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街（园区）政府	长期推进